

附件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加强组织领导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西安市干部在线平台举办的垃圾分类主题课堂，认真完成“古都先锋”公众平台学习测试。	区委组织部、区城管局牵头，区委所属各党委（工委）配合，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城管局在西安市干部在线平台举办的垃圾分类主题课堂，认真完成“古都先锋”公众平台学习测试。	区委所属各党委（工委）	12月底前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场垃圾分类四级联动主题活动。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场垃圾分类四级联动主题活动，将活动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委所属各党委（工委）	每季度末26日前	
		强化行业协同推进。按照市城管局等8部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市城管发〔2023〕85号），研究制定本行业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行业分类工作推进会，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研究制定本行业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行业分类工作推进会，将工作方案及推进会召开情况（会议情况形成报告及会议佐证资料）报区分类办。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制定，8月底前完成行业分类工作推进会，每年1、4、7、10月的5日前向区城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有关数据、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及相关支撑材料。	
		及时将省市考评结果函告发展改革、教育、住建、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	由城管部门针对省市考评结果，组织开展各部门联席会议或联合督导，并将会	区城管局	具体时间以召开会议时间为准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机关事务等区级相关部门，针对扣分事项和存在问题，定期进行交流会商，适时开展联合督导。	议内容或检查结果形成材料收集归档。			
2	推动源头减量	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做好反餐饮浪费工作，倡导“光盘行动”，提倡适度点餐，防止餐饮浪费。	每月组织开展检查，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委文明办、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	
		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规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循环利用。	每月组织开展检查，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每月组织开展检查，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长期	
		督促餐馆、宾馆、商超等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	每月组织开展检查，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经贸局	长期	
		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区属有关企业无纸化办公，倡导不使用一次性餐盒、餐具。	每月组织开展检查，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长期	
3	提升分类投放质效	制定长效居民小区桶边引导专项工作方案，采取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人员配备和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强化过程监督等方式，落实适合辖区特点的桶边引导工作措施，确保全区达标以上居民小区桶边引导比例达到90%以上，全区居民小区桶边引导比例达到60%以上。	制定桶边引导专项工作方案，同时对每个小区投放点数量、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并建立详细台账。	各街道办事处	7月底前报送工作方案	
		按照桶边引导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考核和奖	每月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	
			每月对各街办及各行业单位桶边引导工作进行抽查，将检查结果以通报形式下	区城管局	按照方案要求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补。 启动厨余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厨余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进行全链条、闭环式监控。	发各街办及各行业单位，检查情况、检查照片整理存档，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全区桶边引导奖补工作。 加快推进区级厨余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成全区桶边引导 奖补工作	
		加强对大型企业、餐饮单位、集贸市场、高校（学校）、商超等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落实“应进尽进”工作要求，确保全区厨余垃圾进场量占其他垃圾进场量的比值不低于13%，全区厨余垃圾日进厂量达到90吨。	各街办要对辖区内大型企业、餐饮单位、集贸市场、高校（学校）、商超等重点单位摸清底数，建立清运台账，并每月组织开展检查（不少于5个点位），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区城管局对上述重点单位不定期抽查，对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纳入考核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区经贸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长期	
4	规范分类收运处置	全面排查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的混合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积极参与“西安城市啄木鸟”垃圾分类管理事项，鼓励市民举报违规问题。	各街办及各行业单位要对辖区内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的混合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摸清底数，并每月组织开展检查（不少于5个点位），将检查工作情况、检查通报、取得成效及相关支撑材料、照片报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加强收运车辆和转运站点的维护及管理，提升新能源车辆的占比，运用好车辆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全区车辆、转运站的信息化基础数据，实现在线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并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区级车辆管理档案系统，建立健全全区收运车辆、转运站的信息化基础数据，实现在线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加强“两中心一暂存点”建设运行。	制定大件垃圾投放场所设置规范和“两中心一暂存点”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区城管局、区经 贸局	7月底前	
			按照大件垃圾投放场所设置规范和“两中心一暂存点”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自查，对自查或市城管局检查反馈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制定提升改造方案。	区城管局、区经 贸局	12月底前	
6	深化示范创建	持续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研究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资源化利用政策。	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的回收体系、经营网络、保障制度。	区经贸局	长期	
			对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信息统计体系，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贡献占比保持80%以上。	区经贸局	长期	
6	深化示范创建	强化示范单位创建。以大型企业、集贸市场、机关单位、连片居民小区、高校、景	各街办新增示范单位不少于2个，各行业牵头单位新增示范单位不少于1个，	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牵头单位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区、星级酒店等为重点，树立各行业垃圾分类标杆，各街办每年新增示范单位不少于2个，各行业牵头单位每年新增示范单位不少于1个，没有示范单位的行业要实现零突破。区城管局对示范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和复查，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	没有示范单位的行业要实现零突破；各街办、各行业单位应巩固验收通过的市级示范单位示范创建成果，并按照最新示范标准不断进行提升。			
		持续提升示范分类工作水平。持续开展市级示范片区创建，提升省级示范区分类工作水平，持续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确保在省市工作中位居前列。	未创建市级示范片区的街办应积极申报市级示范片区，努力争取示范片区奖补名额、资金。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	
7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住建部信息系统填报培训、分类讲师选拔和能力提升、“三员队伍”技能大赛等活动，形成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有力提升各层级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	常态化开展住建部信息系统填报培训、分类讲师选拔和能力提升、“三员队伍”技能大赛等活动，收集整理活动资料。	区城管局	长期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敲门行动方案，每月入户宣传数不得低于辖区总户数10%。	各街办制定辖区敲门行动方案并组织活动，每月入户宣传数不得低于辖区总户数10%并将宣传情况每月报送。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的督导。	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长期	
		组织开展“百名社区干部谈分类”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发挥社区垃圾分类“主阵地”的作用。	组织开展“百名社区干部谈分类”活动，收集整理活动资料，及时报送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	10月底前	
		在公益广告电子屏播放垃圾分类宣传内容，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小品、文化墙等。	制定相关场所宣传计划，于7月底前报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	7月底前报宣传计划，每月底前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优秀教案评选，推广分类歌曲，融入学科教育，协调督导名校、高校等重点单位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读本”。	制定评选方案和开展校园分类宣传活动方案，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和活动开展通知，组织实施并推广，将方案及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分类办。	区教育局	7月底前报方案，12月底前报工作情况	
		各类校园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家校社互动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至少形成一篇高质量的活动报告或调研报告。	每学期末收集整理并汇总参与学校的活动或调研报告，报区分类办。	区教育局	7月底、12月底报送参与学校名单和调研报告	
		每两月举办一次“有害换有爱”有害垃圾收集活动，培育垃圾分类活动品牌。结合示范创建和提升，在公共机构、社区、校园、医院、商超、集贸市场等行业中，培育垃圾分类行业品牌。	各街办制定垃圾分类行业品牌培育方案，并于8、10、12月各举行一次“有害换有爱”有害垃圾收集活动，将方案和活动资料于当月底上报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	7月底前报方案，活动当月报开展情况	
		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宣教室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教活动，打造宣教品牌。	各行业牵头单位制定垃圾分类行业品牌培育方案，将方案和活动资料于当月底上报区分类办。	各行业牵头单位	7月底前报方案，活动当月报开展情况	
		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	将活动资料于当月底上报区分类办。	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	长期	
		做好对各街办的指导工作，每月至少指导	制定活动方案、印发活动通知，每月至少指导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并将活动资料报区分类办。	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7月底前报方案，活动当月报开展情况	
			制定活动方案、印发活动通知，每月至少指导	团区委、区妇联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少指导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并将活动资料报区分类办。			
		动员和指导社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环保类公益组织垃圾分类工作年检事项。	制定活动方案、印发活动通知，每月至少组织指导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9月底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环保类公益组织年检事项，并将纳入年检事项通知、年检细则报区分类办。	区民政局	9月底	
8	强化执法监督	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作为城管执法重点，提高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敢于动真碰硬，重点对分类设施配备不到位、管理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混投混放、混收混运等问题进行执法查处。同时加强对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执法自由裁量权培训，指导一线执法工作水平提升，保障执法标准到位、程序规范、轻重适度。	明确每月分类执法检查人次、检查单位数量、整改和处罚数量，并严格落实。每月报送分类执法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积极参加全市执法自由裁量权培训工作。	区城管局	长期	
		依据国家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及评估细则，结合城市垃圾分类特点，进一步完善行业、街办、社区等多层次、复合型成效评估体系，运用好月考核、靶向通报、末位约谈等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联审批执行情况、桶边引导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厨余垃圾进厂量提升等事项的督导，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结合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工作实际每月组织全区分类工作检查及考评考核，印发通报。	区城管局	长期	